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9〕43号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6月26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师德考核是对高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二条 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

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全校在职教师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以下统称教师）。

##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校工会等部门及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八条 师德考核依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九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条 师德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凡教师出现《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以上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程序

1. 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2. 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并填写《师德考核评价表》。

3. 各基层党支部负责开展本支部党员群众教师师德评议，一般采用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二级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院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4.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上报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经集体研究，拟定师德考核结果。

5. 拟定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拟定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复核。

6. 拟定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在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晋升晋级、导师遴选、评优奖励、绩效评价、人才推荐、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

期排查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校宣传部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我校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工作落实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